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0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4-05-01-01

致：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3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就《关注函》部分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美晨生态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误导以及遗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美晨生态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美晨生态及相关方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关注函》部分相关事项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晨生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答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司答复《关注函》问题所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2：公告显示，潍坊市城投集团和潍坊国投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请结合《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生效条件及签订的具体情况等，说明潍坊国投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交易双方在债权转让时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债权转让对本次债务豁免法律效力的影响。

回复：

（一）潍坊国投的债权人资格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潍坊市城投集团将对美晨生态的 8 亿元债权转让给潍坊国投，转让对价为 8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自双方签章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生效，协议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民法典》第 545 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经核查债权转让涉及的潍坊市城投集团和美晨生态之间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债权让与方与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双方已经签章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债权转让已经生效，潍坊国投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

（二）交易双方在债权转让时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债权转让对本次债务豁免法律效力的影响

1、潍坊市城投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市城投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债权转让事宜，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已经就债权转让作出决议，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符合潍坊市城投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就本次债权转让，已经取得了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2、潍坊国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国投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债权受让事宜，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经就债权受让作出决议，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符合潍坊国投《公司章程》的规定。

3、债权转让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人潍坊市城投集团向债务人美晨生态履行了通知义务。美晨生态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中披露已经收到潍坊城投集团《债权转让告知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权转让事宜已经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3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48条规定，《债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标的债权已经发生转让。债权转让已经通知债务人，该债权转让对美晨生态已发生效力，潍坊国投已依法取得并合法享有对美晨生态8亿元人民币的债权。因此，《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债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务豁免的法律效力造成影响。

二、《关注函》问题3：公告显示，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潍坊国投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你公司承担或履行前述豁免债务金额范围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潍坊国投已获得签署和履行豁免函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1）请说明本次债务豁免各相关方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审议内容、合规性及有效性等，并说明针对本次债务豁免是否仍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决策程序，如是，请说明具体安排。

回复：

经核查，潍坊国投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美晨生态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美晨生态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第二项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属于美晨生态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前述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国投已就本次债务豁免履行了必要且充分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3 条规定，美晨生态已就本次债务豁免履行了必要且充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无需再履行其他审批或决策程序。

(2) 请结合各相关方审批、决策等情况，说明潍坊国投向公司出具的《债务豁免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已完全生效及具体生效日期。

回复：

根据《民法典》第 134 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第 575 条“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规定，债务免除为单方法律行为，仅依债权人表示免除债务的意思而发生效力，不以债务人的同意为必要，债权人向债务人作出债务免除的意思表示时，即产生债务消灭的法律后果。

潍坊国投就本次债务豁免涉及的债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利，其以《债务豁免函》的方式向美晨生态作出免除债务的意思表示，其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法律规定；美晨生态也审议同意接受本次债务豁免。

经核查潍坊国投和美晨生态就《债务豁免函》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根据《债务豁免函》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债务豁免函》已经具备完全的法律效力；同时根据该《债务豁免函》签章时间，本次债务豁免的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请说明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与本次债务豁免协议构成一揽子交易，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或安排的

具体内容，并结合本次债务豁免相关协议或安排，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被追偿债务或需要承担其他责任、履行其他义务的可能。

回复：

根据潍坊市城投集团、潍坊国投、美晨生态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债务豁免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市城投集团、潍坊国投、美晨生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与本次债务豁免协议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或潜在安排，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美晨生态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本次豁免事项被潍坊国投追偿债务或需要承担其他责任、履行其他义务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债务免除为单方法律行为，免除债务表明债权人放弃债权，不再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因此，债务人不必要支付相应对价。潍坊国投豁免债务的意思一经作出，即不得撤回，因此美晨生态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本次豁免事项被潍坊国投追偿债务或需要承担其他责任、履行其他义务的可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负责人: _____
李振涛

经办律师: _____

2024年1月12日